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國105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(以下簡稱個資保護)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擬定與管理制度推動。

(二) 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
(三) 教職員工、生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。

(四)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之建立。

(五)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
(六)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資訊圖書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處主任擔任當然委員。

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業務。

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具法律背景之學者與專家列席。

六、 本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，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。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乙次或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，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及聯絡人，執行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個資保護稽核小組人員。

七、 本會另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，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，由本校稽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三至七人組成。

八、 本會另設置個資保護緊急應變小組，負責個資外洩等事件之緊急應變事宜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另成員四人由秘書室、資訊暨圖書中心南北校區各推派一人組成。

九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